

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

- 一、為提供修習本所推廣教育研究學分班學員，經由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時，可依本辦法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學分時應將本系所發給之學分證明書一併附上，最多可抵免 6分。
- 二、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應於入學時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，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完畢。

學生抵免學分一覽表

原校已修(推廣教育開設課程)			
選修別	學分數	已修完之科目名稱	擬抵免之科目名稱

註：若對照表中無已修之課程（推廣教育開設課程），請親洽系辦。